

湛江海关行政赔偿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行政赔偿

二、事项类型：行政救济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税款，海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海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十五条 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第二条 各级海关办理行政赔偿案件，包括因海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导致的行政赔偿和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实施查验而发生的查验赔偿，适用本办法。

四、实施机构：

湛江海关法规处，湛江海关所属各隶属海关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

五、法定办结时限：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依法作出赔偿或不予赔偿的决定。依法中止的除外。

六、承诺办结时限：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依法作出赔偿或不予赔偿的决定。依法中止的除外。

七、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行政赔偿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行政赔偿案件终止决定书》。

八、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行政赔偿决定书》(见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见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行政赔偿案件终止决定书》(见附件3)。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1.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2.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3.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4.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5.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1.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2.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3.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 4.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以及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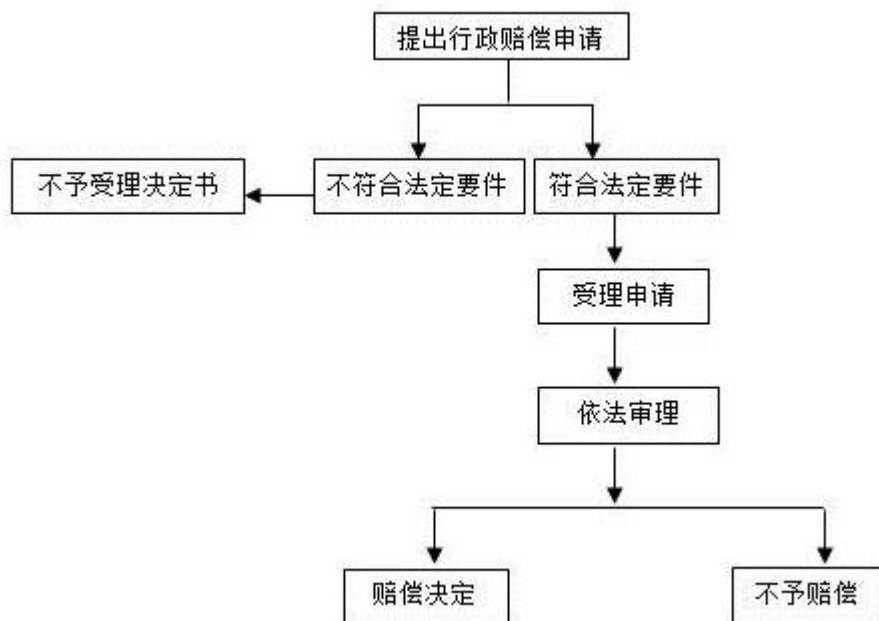
赔偿请求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代为要求赔偿。

十二、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	--------	--------	----	-------	----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申请书(见附件4, 此为参考样式)	原件	1 份	纸质	口头申请的,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赔偿口头申请记录》, 并当场交由赔偿请求人签章确认。
2	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应当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份	纸质	
3	有关证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纸质	

十三、办理流程: 详见下图



十四、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视具体事项 1-2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 湛江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 否

十九、网上支付： 否

二十、物流快递： 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地点：湛江海关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54 号

地点：湛江机场海关

地址：湛江市湛江吴川国际机场湛蓝大道 11 号

地点：霞山海关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 6 号

地点：东海岛海关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海大道口岸政务服务中心

地点：海东新区海关

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五区北山路 130 号

地点：徐闻海关

地址：湛江市徐闻县徐城街道徐海路 153 号

地点：霞海海关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54 号

地点：廉江海关

地址：湛江市廉江市廉江大道南 388 号

地点：茂名海关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 178 号

二十二、办理时间：

地点：湛江海关

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地点：湛江机场海关

时间：工作日 9:00-12:15； 14:00-16:45

地点：霞山海关

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地点：东海岛海关

时间：工作日 9:15-12:15； 14:00-16:30

地点：海东新区海关

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地点：徐闻海关

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地点：霞海海关

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地点：廉江海关

时间：工作日 9:00-12:15； 14:15-17:00

地点：茂名海关

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二十三、咨询电话：0759-3257730。

二十四、监督电话：0759-12360 湛江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行政赔偿决定书

海关行赔() 号

赔偿请求人： XX

性别： X 年龄： X 证件名称和号码： XXX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XX 证件名称和号码： XXX

住址： XXX

赔偿请求人就 XXX，于 XX 年 X 月 X 日向我关申请行政赔偿。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关予以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赔偿请求人称， XXX（请求人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经审理查明， XXX（审理查明的事实和理由）。

我关认为， XX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关决定： XXX。

赔偿请求人对本赔偿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赔偿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赔偿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或者本海关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的期间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印）

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

海关行赔（ ） 号

赔偿请求人： XX

性别： XX 年龄： XX 证件名称和号码： XXXX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XX 证件名称和号码： XXXX

住址： XXXX

第三人： XXXX

性别： XX 年龄： XX 证件名称和号码： XXXX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 职务： XX ）

住（地）址： XXXX

赔偿请求人 XX 就 XXXX，于 XX 年 X 月 X 日向我关
申请行政赔偿。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
偿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关予以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赔偿请求人称，XXXXXX。

经审理查明，XXXXXX。

我关认为， XXXXXX。赔偿请求人的赔偿请求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五条第 X 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我关决定：XXXXXX。

赔偿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或者本海关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的期间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印）

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行政赔偿案件终止决定书

海关行赔（ ） 号

赔偿请求人： XX

性别： XX 年龄： XX 证件名称和号码： XXXX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XX 证件名称和号码： XXXX

住址： XX

第三人： XX

性别： XX 年龄： XX 证件名称和号码： XXXX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 职务： XX ）

住（地）址： XXXX

赔偿请求人 XX 就 XX，于 XX 年 X 月 X 日向我关申请行政赔偿，我关已于 XX 年 X 月 X 日受理。经审查， XXXX

（ 此处写明属于哪种应当终止案件的情形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第三十一条第 XX 项的规定，我关决定终止该案件审理。

赔偿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终止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自收到本《终止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或者本海关收到
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的期间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印)

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行政赔偿申请书（样表）

【申请人为自然人】

申请人：(本人姓名)

性别:

年齡:

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人：(单位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齡:

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业）：

被申请人名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全称）

内容：

一、行政赔偿请求

二、申请行政赔偿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此致

行政赔偿机关名称

- 附件：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其他有关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